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俊懷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43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44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俊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行之「曾俊懷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5分許」應更正為「曾俊懷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5分許」、第5行之「光明路16號前」應更正為「光明路二段16號前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曾俊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曾俊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之犯行，雖造成被害人林宸豪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，惟傷勢尚非至鉅；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甚有悔意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5頁）。是綜其犯罪情狀以觀，縱科以最低度法定刑仍嫌過重，實有情輕法重之感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顯可憫恕，爰

01 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02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肇事後可預見他人
03 因此受傷，竟未通報及未得被害人同意即逕自離開現場，
04 所為實屬不該；然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達成和
05 解，併兼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
06 活狀況、素行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7 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
09 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10 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涂穎君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
24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6 或免除其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2年度偵字第40434號

30 被 告 曾俊懷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俊懷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2段往南竹路1段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應遵行在車道內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，於行駛至同市區○○路00號前，適有林宸豪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駕駛在路邊停車，自駕駛座座位下車，詎曾俊懷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出車道，撞及甫開啟車門已經下車之林宸豪，致使林宸豪因此受有左前臂鈍挫傷合併紅腫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已經和解而未據告訴）。詎曾俊懷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或待徵得他方同意後始離去，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車離開車禍現場，嗣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俊懷於警詢及偵查自白	坦承犯罪事實全部。
2	證人林宸豪於警詢證述	被告肇事逃逸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檢察官製作勘驗筆錄、和解書各1份、現場照片暨監視器擷取畫面共14張	車禍及被告肇事逃逸之經過。
4	敏盛綜合醫院所出具診斷	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
	證明書1份	之事實。
--	-------	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4 日

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